

副本

1072056

檔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70號5樓

受文者：台灣婦產科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70014982號

附件：修正107年度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及認定合格名單



主旨：公告修正107年度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及認定合格名單如附件。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副本：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均含附件）

# 部長陳時中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掃描
	曹長黃閱熙	林家翎	

批  
通知相關訓練醫院等款

黃同也

107-6-14



衛生福利部 107 年度修正後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	1
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6
3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5
4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2
5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台北市	7
6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1
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2
8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2
9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1
1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台北市	1
11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	台北市	1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	台北市	1
13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1
14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	1
1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1
16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1
17	敏盛綜合醫院	桃園市	0
1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市	6
19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新竹市	1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20	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3
2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3
2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2
23	澄清綜合醫院及其中港分院	台中市	1
2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台中市	1
25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台中市	1
26	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	台中市	0
2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2
28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1
29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	1
3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1
31	郭綜合醫院	台南市	1
32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2
3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	1
34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2
35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2
3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市	4
37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市	1
3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1
合計			71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7 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核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等 6 家醫院為 107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等 28 家醫院為 106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及敏盛綜合醫院等 4 家醫院為 105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4 年(自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為 104 年度認定合格醫院，107 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
- 六、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訓練容量中 1 名，為本部「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名額，相關人員需持續支援達 2 年以上，且每年支援時間達 3/4 以上，另有關支援情形請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班表報部備查，未達前揭原則者，將自次年核減其容額。
- 七、第 1 次修正：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由 8 名減為 7 名、臺中榮民總醫院由 2 名增為 3 名。

